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东莞市高埗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东莞市高埗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设计”，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东莞市高埗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公司主要承担该工程的施工及相应的工作，华西设计主要承担该工程的设计及相应工作。

详见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



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高埗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

东莞市高埗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和华西设计与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高埗镇住建局”）签署《东莞市高埗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合同编号：SSFGBC11708729），合同金额暂定为 21,015.7420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20,727.00 万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根据招标单位高埗镇住建局和招标代理广东中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东莞市高埗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通知（三）》（招标编号：SSFGBC11708729），对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的补充通知做出修改：根据《关于做好我市截污次支管网工程投资控制工作的通知》（东水治建函〔2017〕424 号）要求，该项目位于水乡片区，招标控制价 7,200 元/米。按上述要求调整后，该项目总价由中标价 38,902.40 万元调整为 21,015.7420 万元，建安费由 31,912.80 万元调整为 20,727.00 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二）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东莞市高埗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四) 总工期：39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1. 局长：袁灿怀。

2.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路1号地。

(二) 公司与高埗镇住建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高埗镇住建局的其他工程。

(四) 高埗镇住建局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金额：暂定为 21,015.7420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20,727.00 万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 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 总工期：3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5 日历天，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四) 工程内容：该项目服务范围为高埗、下江城、欧邓、新联、朱礪、草墩、塘厦、三联、横滘头、低涌、护安围、保安围 12 个村，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总长度约 31.25 公里，管径 DN500-DN1000。

(五) 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公司、华西设计）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高埗镇住建局）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项目建安费金额暂定为 20,727.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13%，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 1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1.《东莞市高埗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2.《东莞市高埗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补充通知（三）》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